

证券代码：837303

证券简称：西默电气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和通讯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2月1日以邮件及现场交付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傅翔
6. 会议列席人员：高伟能、张家豪、陈其、徐晨曦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马志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信息港办公楼房屋买卖合同变更付款方式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变更信息港办公楼房屋买卖合同中的付款方式，合同标的物不变。详细情况如下：

一、原合同基本情况：

1、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2、交易价格：公司以 13,427,490.00 元购买该房产。（交易单价：每平方米 9500 元，交易面积：1413.42 平方米）。

四、变更后合同基本情况：

1、付款方式：

（1）自房屋买卖合同签订之日起 五 个工作日内向出售方（珠海禾田信息港发展有限公司）支付首付房款，首付房款计人民币 4206505 元（大写：肆佰贰拾万陆仟伍佰零伍元整）。

（2）剩余房款计人民币 9500000 元（大写：玖佰伍拾万元整），由我司向银行申请按揭贷款。

2、交易价格：公司以 13,706,505.00 元购买该房产。（交易单价：每平方米 9500 元，交易面积：1442.79 平方米）。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信息港办公楼抵押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鼎支行申请购买信息港办公楼房产按揭贷款，贷款额度 950 万元（大写：玖佰伍拾万元整），期限 10 年。以公司位于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新港路 99 号 1 栋 18 层 1801-1804 室的不动产【不动产权登记证书编号为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0 531 号】作为抵押，同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傅翔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实际情况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实际控制人傅翔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